



#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建发〔2025〕15号

## 关于下达大幕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

咸安区财政局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下达你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万元，用于支持大幕乡村湾环境整治、通组道路修建和安全饮水工程实施等方面工作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此次拨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收到此文后，请迅速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依规使用。



